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171號

原　　告　陳逸隆

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本件被告前持本院民國97年6月5日核發之北院隆97執戊字第4818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9654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之具體發生時間係於88年，迄今已逾20年，被告對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另經原告調閱聯徵資料顯示目前並無積欠任何銀行債務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答辯：系爭執行事件前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9年12月11日就原告對第三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

（下稱聯邦銀行敦化分行）之存款債權核發收取命令，被告已於109年12月23日收受該第三人寄發之支票，本院民事執行處即將系爭債權憑證發還被告，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已告終結，則原告提起本訴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應予駁回。又被告於88年對原告提起請求返還借款訴訟，經本院以88年度訴字第3757號判決認定被告勝訴，並核發確定證明書，被告即持該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換發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復於99年10月、同年11月、101年3月、同年5月、102年5月、109年9月分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亦因被告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故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本金，並無罹於時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得提起本訴。又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尚未終結，然其訴有無理由，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之，故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終結者，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準此，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法院始審究其訴有無理由，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法院自無庸審究，蓋其訴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

（二）經查，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

處聲請對原告於第三人聯邦銀行敦化分行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9年12月11日核發收取命令予被告及聯邦銀行敦化分行，准許被告於新臺幣（下同）10萬293元（含手續費250元）之範圍內收取原告之存款債權，並經本院書記官於同日在系爭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執行受償結果後，檢還系爭債權憑證予被告而終結執行程序等情，有被告109年9月3日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本院109年12月11日北院忠109司執辰字第96549號執行命令、系爭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在卷可稽（訴字卷二第5、15至19頁），且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已無從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亦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從而，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品蓉